



案例一：  
駕駛之堆高機倒車不慎撞及右小腿。



案例二：  
疑似遭堆置之棧板凸出物與電動堆高機方向操縱桿，夾擠胸部造成受傷致死。  
(本圖為模擬示意圖)

災害類型	災害發生原因	災害防止對策
被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貨物堆積過高視野不良。</li> <li>2.行駛、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。</li> <li>3.倒車或行駛時未使用警示裝置、方向燈、前照燈、後照燈或其他訊號。</li> <li>4.行走或騎車勞工未注意堆高機之動向。</li> <li>5.工作環境如轉彎處、出入口、照明不足、環境噪音、下雨等。</li> <li>6.操作人員離開駕駛座時未將鑰匙拔離、或未將原動機熄火制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使操作人員接受事業單位內部訓練並定期複訓。</li> <li>2.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（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），否則不得起動。</li> <li>3.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（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）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</li> <li>4.遠離帶電導體，以免感電。</li> <li>5.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</li> <li>6.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</li> <li>7.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。</li> <li>8.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擾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</li> <li>9.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</li> <li>10.規定車輛行駛速率，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。</li> <li>11.使用堆高機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及無顯著之損傷，變形或腐蝕之托板或擾板</li> <li>12.不得超過該堆高機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，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</li> <li>13.於危險物存在場所使用堆高機時，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(如滅焰器)。</li> <li>14.於堆高機左右各設一個方向指示器。</li> <li>15.設置警報裝置。</li> <li>16.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。</li> <li>17.設置符合規定之頂篷。</li> <li>18.設置後扶架。</li> <li>19.堆高機之貨叉、材料為鋼材，且無顯著損傷、變形及腐蝕者。</li> <li>20.每年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堆高機一次</li> </ol>
墜落或滾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高處作業時未設置工作台，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。</li> <li>2.使用堆高機之貨叉、棧板或其他物體將勞工托高，使其從事高處作業，因重心不穩而墜落於地面。</li> </ol>	
倒塌、崩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物料搬運方法不適當。</li> <li>2.貨物堆積過高重心不穩。</li> <li>3.行駛時將桅桿傾斜。</li> <li>4.協助搬運人員站在搬運物旁用手穩定搬運物等，致搬運物倒塌壓到旁邊協助搬運人員或附近作業人員。</li> <li>5.堆高機撞擊工作場所中附近堆積之物料，致物料倒塌掉落，傷及附近作業人員。</li> </ol>	
翻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堆高機行駛時，因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。</li> <li>2.上下坡、地面不平、地面濕滑或鬆軟。</li> <li>3.貨叉升舉過高或搬運物過重，重心不穩，造成堆高機翻覆而壓傷操作人員。</li> </ol>	
被捲、被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維修或保養時，被夾壓於堆高機之貨叉、桅桿或輪胎間。</li> <li>2.操作勞工要調整堆高機貨叉上之搬運物，未先將堆高機熄火或下車到堆高機前方調整，卻直接站在駕駛台前儀表板旁之車架處調整，當回駕駛座時，不慎誤觸桅桿操作桿，致桅桿後傾，造成頭部或胸部被夾於桅桿與頂棚間。</li> </ol>	